

廳長

字第

14319

號

文 別

震

送達  
機關

公 署 提 局

別類

件 附

13948

外子白

語轉知欣友銘高國為速回者由

稿 擬 稿

和說六  
得都天  
自昭  
洪

中華民國 卅三年 去 檣

八月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
| 日 | 日 | 日 | 日 | 日 | 日 | 日 | 日 |

時文辦  
時擬稿  
時送核  
時判行  
時繕寫  
時校對  
時用印  
時封發

號 號



270  
88

電

南京公路振局蕭振局長勳階兄誌  
即轉知沈友銘高國忠東國省為  
感予譚  
00  
未  
齊  
建二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

26  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沈友銘為國誌  
而負速回之

吳永公



第二科

來電紙

365號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南京蕭慶雲

未寒秋

35年8月15日

時

沈友銀等業已轉告東亞

批由

何

長

呈

印記

建設廳譚廳長嶽承元朱奇建二電敬悉沈高兩員遵已轉吳連返

弟蕭慶雲未寒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25